

「佔中」暴行輕判 主腦逍遙法外

政法界：違背法律平等原則 促律政司速起訴禍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殷翔)七警襲擊罪成,被重判監禁兩年,引起各界嘩然,多名法律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均認為判刑明顯過重,與「佔中」期間刑毀、襲警等人的判刑相比明顯不一致,違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。身兼立法會議員的資深律師何君堯更指,多名「佔中」主腦至今未被檢控,法治未能彰顯,促請律政司盡快行事。律師陳曼琪認為律政司應該立刻對「佔中」發起人提出起訴,否則就是陷香港司法制度於不義。



何君堯 資料圖片 梁美芬 資料圖片 陳曼琪 資料圖片 簡松年 資料圖片 陳克勤 資料圖片

何君堯形容,如此判刑是不幸的事情,他對此深表遺憾。他認為七警執法期間的確有犯錯,但實在罪不至此。他說,法律面前應該人人平等,「佔中」期間干犯更嚴重暴力罪行的人,最高也只判處10個月監禁、緩期執行,兩者相比超出公平原則的正常比例。

何君堯:判刑超正常原則

何君堯續說,7名警員各被判囚兩年,確反映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但多名「佔中」主腦至今未被檢控,卻反映法治未能彰顯,促請律政司盡快行事。

梁美芬促早立「辱警罪」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、律師梁美芬表示,判刑明顯過重,在當時的環境之下,七警激怒之下的過激行為情有可原,量刑時應予充分考慮。絕大多數市民都反對違法「佔中」,七警為維護公眾秩序被重判,引起市民廣泛同情。

她續說,「佔中」違法者對七警被重判沾沾自喜很不應該,破壞執法尊嚴不利於維護法治,故她強烈期望早日成立「辱警罪」,讓警察在有尊嚴的環境下維護香港的安全。

刑,兩者相比顯然存在不一致的現象。

陳曼琪:為何有兩把尺?

陳曼琪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質疑,「佔中」的始作俑者至今仍未受到法律的審判,「為什麼有兩把尺呢?」「佔中」已經經過兩年多,為何不追溯策劃違法行為、參與違法行為的始作俑者呢?

陳曼琪表示,這些人仍然未有承擔任何法律後果,甚至連上法庭審判的機會都沒有,律政司應該立刻對「佔中」發起人提出起訴,否則就是陷香港司法制度於不義。

簡松年:判緩刑較恰當

全國政協委員、資深律師簡松年認為是次判刑不合適,判處緩刑應較為恰當。「佔中」期間那些衝擊立法會、襲警的暴徒,違法程度明顯遠超七警,他們大部分只是判處社會服務令,即使判監也全是緩

刑,兩者相比顯然存在不一致的現象。

陳克勤質疑禍首仍逍遙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則指,七警案的發生是因為有「佔中」,但「佔中」到今天已經三年了,「佔中」的罪魁禍首依然逍遙法外,就連香港很多主流媒體,對這些「佔中」組織為何到現在仍然未被起訴,令大家都存在很大的疑問。



「佔中三丑」右起:戴耀廷、陳健民和朱耀明,以及陳日君「佔領」後到中區警署自首。 資料圖片



在法院宣判七警各被判監兩年後,網媒「點新聞」即時在網上進行民調。在逾3小時的直播投票中,有1,800名網民投票支持七警上訴,318人認為判刑太重,229人則表示尊重法庭的判決。 fb截圖

部分「佔中」滋事者刑罰

公民黨成員曾健超	襲警及拒捕罪成	判監5星期
「佔中」義工吳定邦	襲警及普通襲擊罪罪成	判監10個月
前學聯秘書長周永康	非法集結罪成	判監3星期,緩刑1年
前學聯常委羅冠聰	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成	120小時社會服務令
時任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	非法集結罪成	80小時社會服務令
市民梁明晴	阻差辦公	罰款3,000港元
社民連女成員李善芝	阻差辦公罪成	罰款2,500港元
中文大學二年級朱峻璋	刑事毀壞及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兩罪罪成	15個月感化令

製表:文森

網民冀眾籌助上訴

街談網議

七警罪成,各被判重囚兩年,社會各界普遍認為判刑太重,不少市民紛紛透過facebook表達意見。有市民認為,警察也是人,也有情緒,加上他們只是為維護香港治安而教訓暴徒,實情有可原,支持他們發起眾籌上訴。有市民則認為,今次只是警員處理方式未夠成熟,判處社會服務令較為合適。

憤怒始作俑者未找數

網民「Nancy Chung」指出,今次判刑看到的是不公平,「大家有冇意識到誰是始作俑者,他們還未找數,況且誰挑釁在先,教訓暴徒是情有可原。」她擔心將來警察面對的壓力更大,不堪設想,並指七警的付出不會白費。「不要氣餒,有正義建制派議員為民發聲,追討『佔中』始作俑者快速找數。好多市民支持的,大家很憤怒替七警不值。」

「Clara Chan」認為是次判刑完全破壞法治精神,「保護同胞、特首、政府、香港要坐兩年,不如放晒咗出來啦!警察支槍交晒出來畀個官囉。」

「Amy Wong」則認為今次案情特別,因過往警隊未有處理同 事故經驗,警員未有相應培訓,處理方式未夠成熟,故在執行任務時有失誤,加上七警及其家人於過去兩年已承受很大壓力,判處社會服務令180小時會更為合適。

憂警員變少做少錯

「Anita Leung」直言,「我本人反而覺得打得少,對呢啲人渣暴徒不能手軟。你睇下放火控磚、煽動混亂、暴動,點解警察都唔去拉?」「Tracy Lee」說:「真係驚以後其他警察認法係……少做少錯,唔做唔錯,到時就恐怖!」

「Karah Lee」說:「『佔中』者犯法就放走晒!離晒譜!警察日後邊個仲敢執法

呀!」Shirley Leung認為,判刑應一視同仁,不會因為辯稱智商低、年紀輕,法官便判無罪、緩刑或判社會服務令,甚至「佔中」發起人、旺暴暴徒「連拉都未拉,呢啲咁不公嘅法治,有冇說服力?」

「Ivo Young」則指,「怨氣衝天,公義已死!!!」「Man Samuel」希望發起眾籌,讓香港市民也可為七警出一分力,協助他們上訴。

「Louis Lo」則建議申請法律援助,「罪犯都輕易獲得法律援助,因公獲罪的各位警員不可能不批。」

「Joe Lee」則持相反意見,認為警察的責任是維護法紀,無權執行私刑,並指「死不悔改論」是間接鼓吹警察執行私刑應該是無罪的意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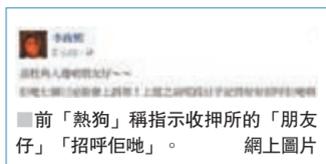
「Kam Shing Chan」則認為判刑的不公平之處在於「無理由職位高低都係坐兩年,應該最高兩個要四年(有關控罪最高判刑為3年)啦。」

記者 鍾立

「舊狗」恐嚇:叫獄友「招呼好」

特稿

激進組織「熱血公民」多次策動暴力衝擊,對前線警員「恨之入骨」。七警罪成被判重囚後,「熱狗」主席、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聲言,他會再「整頓紀律部隊」。有前「熱狗」更發帖,指示在七警選押的荔枝角收押所的「朋友仔」,要「好好招呼佢哋」。



前「熱狗」稱指示收押所的「朋友仔」「招呼佢哋」。 網上圖片

蟲泰「追殺到底」

鄭松泰(蟲泰)昨日發帖稱,他昨日在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發言期間,得悉七警各「輕判」兩年,「算是一個開始,任內我會全力鞭策,先由整頓紀律部隊開始。」

他其後又根據有傳媒報導稱,荔枝角收押所安排了七警暫住獄中病房,更稱有「懷疑七警家屬」「打尖」先探監,逗留時間更超出探監時限15分鐘,要求

保安局及懲教署交代云云,似乎是想「追殺到底」。

聲稱已退出「熱血公民」,但一直和其他「熱狗」有緊密聯繫的李政熙就發帖,意有所指地稱,「荔枝角入邊咁朋友仔~佢哋七個×家劇會上訴架(啲)!上庭之前呢段日子記得好好招呼佢哋啊!」其友人「Sammie Chung」留言指「荔枝角入面既(嘅)朋友應該睇唔到佢」時,他則回稱,「咁你有所不知了,我要通知入面,其實真係唔難。」「Loo Calvin」更留言稱要「打佢老母」。 記者 羅旦

被挑釁犯錯 議員促糾謬

李慧琼—立法會議員、民建聯主席

警察都是人,他們一樣有父母、有子女,被辱罵和襲擊,一樣會感到難受、一樣會有情緒起伏、一樣會有皮肉之苦。但是,示威者卻沒有把警察當作「人」來看待,這是香港市民有目共睹的。

周浩鼎—立法會議員、民建聯副主席

作為律師要尊重法庭的判決,但個人認為判刑太重,過去關於襲擊引致人身傷害,最輕是判社會服務令,之後可以去到判兩三星期,甚至乎兩三個月監禁,跟兩年這個判刑有比較大的距離。

陳克勤—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相信警隊的專業,不擔心警民關係會

因而轉差。今次屬個別事件,7名警員當時承受極大壓力,在示威者挑釁下一時衝動,但尊重裁決,希望警務處繼續向他們提供協助。

張華峰—監警會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

判刑偏重,7名警員因此失去工作,對他們打擊大。

柯劍盛—立法會議員

對於七警的判決感到痛心與沉重,深信七警在巨大壓力及挑釁下才一時衝動;不會忘記香港警察在「佔中」期間所表現的專業和克制,「佔中」最終能和平落幕,社會恢復秩序,香港警察實在功不可沒!

黃國健—立法會議員

香港司法制度大體上值得支持,又認為執行司法的始終是人,難免有偏向,質疑有司法人員心存偏見,作出令社會譁然的不合理判決。支持警方為7名警員上訴,亦希望司法機構自行糾正案中的謬誤,向市民交代。

葛珮帆—立法會議員

不得不尊重法庭的判決,但與好多市民一樣覺得好心痛,好難過,覺得好唔抵,好遺憾。回歸後香港一直被指是「示威之都」,示威場面愈趨暴力,不少示威者更戴上口罩或蒙面隱藏身份,當局要有效維持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,必須認真考慮制定「辱警罪」。

整理:文森

林鄭尊重裁決 壓力「感同身受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7名警員涉於「佔中」期間毆打社工曾健超,被裁定襲擊致身體傷害罪罪成,全部判入獄兩年。前保安局局長、特首參選人之一的葉劉淑儀認為判刑過重,對此感到難過。她認為警員承受很大壓力,希望市民諒解。另一名參選人林鄭月娥表示,尊重法庭的裁決,也明白紀律部隊面對當時社會環境的工作壓力。

葉劉:打擊警隊士氣

葉劉淑儀昨日回應「七警案」時直指判刑過重,其他襲警案判刑反而較輕,認為今次判刑對警務人員很不公道,律政司應就刑罰上訴。

她認為,事件對警隊士氣打擊很大,她感到難過,並對社會將政治問題變成警務問題感到惋惜。

她續說,警員被檢控一段長時間,已經受了很大懲罰,亦喪失工作及長俸,

希望他們的代表律師就判刑提出上訴。

她指出,刑罰對警隊士氣造成很大打擊,認為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應該理順士氣,但亦顯示本港的司法制度很獨立。

葉劉淑儀相信,警員並非與市民作對,但社會將政治問題變成警務問題,她感到惋惜,認為警員承受很大壓力,希望市民諒解「佔中」是罕見事件,雙方在79日「佔領」期內都受到巨大壓力,希望判決過後,受傷者的怨氣可以慢慢消除。

曾俊華胡國興未回應

特首參選人曾俊華昨日下午見記者時表示,尊重法庭判決,但指事件在司法過程中,不宜作出評論。特首參選人胡國興表示,尊重法庭判決,由於被告可能上訴,不應多說,並希望公眾不要向法官給予太大壓力。